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根据相关规定，议案 1、2、3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 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 (5) 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51,00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2%。其中：

- ①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51,00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2 %；
-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其中：

- ①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
-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2 选举李会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3 选举范玉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4 选举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0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03 选举宋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1,00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凤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1,00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3.02 选举黄克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1,00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以上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凤春女士、黄克娜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令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李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